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新互联投资

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新互联投资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吴通控股”）于2019年6月2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暨5%以上股东新互联投资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持有本公司股份88,932,80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98%）的股东苏州新互联投资中心（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新互联投资”）计划在2019年6月28日至2020年1月1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88,932,804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6.98%）。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2019年7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暨合计持股比例低于30%的公告》。新互联投资于2019年7月17日至2019年7月1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748,500股，累计减持比例为1.00%。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2019年7月23日午间，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新互联投资于2019年7月22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676,0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

本次权益变动后，万卫方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新互联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61,689,5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37%。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2019 年 10 月 8 日，公司收到新互联投资的书面告知函，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新互联投资披露的减持计划之减持时间已经过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及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股东本阶段减持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新互联投资	集中竞价	2019.07.17	6.17	1,782,300	0.14%
		2019.07.18	5.87	3,098,900	0.24%
		2019.07.19	5.80	7,867,300	0.62%
	大宗交易	2019.07.22	5.15	14,676,008	1.15%
		2019.07.26	5.03	10,821,001	0.85%
合计				38,245,509	3.00%

2、股东本阶段减持前后，及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阶段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阶段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新互联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88,932,804	6.98%	50,687,295	3.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8,932,804	6.98%	50,687,295	3.98%
万卫方	合计持有股份	300,181,248	23.55%	300,181,248	23.5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5,045,312	5.89%	75,045,312	5.89%
	高管锁定股	225,135,936	17.66%	225,135,936	17.66%
合计		389,114,052	30.52%	350,868,543	27.52%

注：1、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2、新互联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万卫方先生之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万卫方先生持有新互联投资 51% 的份额；3、新互联减持股份来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互众广告（上海）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时新互联投资作为配套融资投资者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以及前述股份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二、相关情况说明

1、新互联投资本阶段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8 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2、本阶段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新互联投资本阶段减持公司股份方式、减持时间、减持股数符合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公告。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新互联投资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万卫方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阶段减持前，万卫方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新互联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89,114,0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52%；本阶段减持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50,868,5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52%。万卫方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新互联投资持股比例低于 30%时，已经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详见 2019 年 7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 暨合计持股比例低于 30% 的公告》。本阶段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4、新互联投资本阶段减持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收购互众广告（上海）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时，作为配套融资投资者所作的相关承诺；其未做出过关于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5、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新互联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8日